

學前資優教育的趨勢

劉佳蕙

摘要

當今要提昇國家競爭力其重要教育政策即為實施資優教育，而目前資優教育的趨勢是向下提早至學前教育。本文首先從美國、德國、英國及土耳其等國的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及研究報告來說明學前資優教育在國外的發展趨勢。其次介紹目前國內資優教育學者的研究成果。最後提出學前資優教育的落實必須考慮鑑定方式、課程模式、師資培育與親職教育的內容與實施方式。

關鍵字：學前資優教育、資優幼兒鑑定、學前資優課程、資優教師培養

Key words:

Education for young gifted children, identification of young gifted children, curriculum for young gifted children, teacher training for gifted education

一、學前資優教育的重要性

進入二十一世紀，國家最重要的資產是優秀的人才；亦即具有大量研究、發明及創造能力的優質人力，才能有強盛的國力。而優秀人才的培養僅靠普通教育是不足的，必須提供「資優教育」，方能提升教育品質。因此近年來資優教育備受教育當局的重視，從教育部預定開辦「四年制高中科學實驗班」，到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資優教育白皮書（修訂版）（2004，37 頁），在願景部分提出發展學前資優教育，其重要性可見一般。其次，由於「少子化」的影響，近十年來新生兒出生率顯著降低。統計資料顯示：台閩地區 83 年度出生率為 15.3%；至 93 年度已降低到 9.6%，（內政部戶政司，2005）。學生來源減少，學前教育機構面臨招生不足問題，因此學前教育面臨嚴苛的挑戰。目前家長比以前更重視教育的品質，而且在高科技的衝擊下，各種學習刺激及學習機會的增加，讓幼兒比以前顯得更聰明、更早熟，在此情況之下，當前幼稚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方式已經無法滿足那些天資聰慧幼兒的教育需求，對其個人、家庭乃至於社會國家都造成損失。從上述可知，發展學前資優教育具有其重要性，而學前資優教育的內涵，如鑑定安置、師資、課程、追蹤等，及教育當局、學校乃至於師資培育機構應有的行政措施或因應方式等，都宜未雨綢繆，讓學前資優教育能依照教育理念來落實，而不會淪為揠苗助長。

二、學前資優教育的發展歷史

學前資優教育的發展，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早在1988年通過「資優學生教育法」〈Jacob K. Javits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Education Act, PL 100-297〉開始實施全國性的資優教育計畫（Jacob K. Javits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Education Program）。原先Javits計畫重點是培養國小及中學階段的資優生，每年提供數百萬美元的經費由各州政府教育局、大學或中小學學區申請研究計畫，通過之後由美國政府教育部提供研究經費。1993年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發佈資優教育方案：《國民的卓越性：發展美國才能之道》〈National excellence: A case for developing American talent〉加強資優教育的研究與改善。2001年Javits計畫被批准於「無學童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PL 107-110）中，經費提高至一千一百萬美金左右，可知美國政府對於資優生的培養是不遺其力〈吳武典，2004；Gargiulo，2006〉。Javits計畫從1992年至去年（2005）來自全國不同的研究計畫，內容包括鑑定方式的研究、課程規劃、師資培育、在職訓練、學前階段資優教育介入、文化不利學生、少數民族資優生、身障資優生及績效評鑑等（<http://www.ed.gov/programs/javits/performance.html>）。

其次德國也是一個重視資優教育的國家，德國聯邦政府教育部(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以Länder政策〈Länder policy〉來規劃全國資優教育的政策。在德國教育政策中，均等教育機會以學前幼兒資優是Länder政策中最重要最優先的工作（德國聯邦政府教育部，2005）。除此之外的德國教育部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讓資優的國小及中學生學習，其中以全國競賽或「年輕研究者」網站來提供資優學生一個互相學習的地方〈<http://www.jugend-forscht.de/>〉。德國政府對資優教育非常重視，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協助下，負責調查歐洲二十一國的資優教育概況，此份報告稱為歐洲21個國家資優教育的概況與展望〈Gifted Education in 21 European Countries: Inventory and Perspective〉〈Monks & Pfluger, 2005〉。報告內容是包含歐洲二十一國的資優教育政策、鑑定方式、課程規劃、師資培訓、評鑑及研究等措施。內容同時顯示歐洲國家的教育目標非常重視「符合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除了身心障礙教育採取融合教育外，也未忽略資優

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

同樣在歐洲的英國，資優教育政策從1997年發表教育白皮書(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後，資優教育首先正式以「卓越學校」(Excellent in School)一詞作為發展資優教育為重要政策。在此政策下，英國教育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訂有鑑定與安置標準、教師專業訓練、評鑑研究、經費預算與分配等。在1999年，英國正式成立全國性資優教育顧問團(Gifted and Talented Advisory Group)，提供資優教育相關法規、設置標準等等，尤其是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必須配合政策實施資優教育。其中特別提到資優學生的鑑定，可以提早至五歲或六歲，尤其是特殊才能的兒童，如音樂、藝術、體育更需要老師及早去發掘此類人才。因此英國在教育部下設有資優教育專屬網站，提供各種資優教育政策宣導、鑑定原則、教師專業成長、評鑑等，雖然英國目前仍在進行教育改革，但對資優教育的推行並未落後(Monks & Pfluger, 2005 149-153頁; 英國教育部, 2005, 20-21頁)。

而令人驚訝是土耳其政府也開始推行學前資優教育計畫，在伊斯坦堡大學由Davasligil博士主持一項資優教育方案，此計畫的資優生亦是從學前開始實施鑑定安置，對於資優生的數學能力及自尊的研究，獲得相當好的成果(Davasligil, 2005)。

由上述國外的資優教育政策可以發現：(1)實施資優教育的國家，皆訂有明確的資優教育政策，由專責機構負責。(2)各國資優教育政策內容完整，涵蓋目標、鑑定安置、師資課程、研究評鑑等向度。(3)各國資優教育政策不但重視青少年的資優教育，且皆有往下延伸的趨勢，亦即提供學前資優幼兒的特殊教育需求。

國內學者在這兩三年也開始從事幼兒的資優教育研究。尤其是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自2003年進行學前特殊兒童多元才能發展方案研究，其中也包含學前資優教育，研究內容涵蓋鑑定方式、鑑定工具的研發、課程設計、師資培訓等。過去國內有關學前資優教育的研究並不受到重視，國內資優教育的服務，通常由國小三年級開始辦理。包括：(1)一般智能優異(2)藝術才能〈音樂、美術及舞蹈〉為主，至於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僅有創造能力的培養為資優教育的一部分。在提供學前資優教育的管道，多數縣市通常只提供「提早入學就讀」的

機會。其原因郭靜姿（2003）曾分析如下：

- （一）資優的特質在國小以後較為穩定，而且資優鑑定工具通常以國小學生為對象。
- （二）資優幼兒的家長對資優幼兒的特質不清楚，通常隨著就學年級增長，才發現孩子需要資優教育的服務。
- （三）從事資優教育學者通常非幼教專家，而幼教學者及學前教育人員對資優教育缺乏認識。
- （四）目前學前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因此需要經費支持的資優教育自然不受教育行政單位的重視。

此外，國內社會生態發展的趨勢，家庭的類型多為雙薪家庭，父母過度依賴學前教育機構，加上國內家長風靡「才藝班」或「補習班」的現象，過度安排幼兒學習，反而忽視幼兒的特殊潛能，這也是大多數教師及家長忽視學前資優教育的原因。

三、學前資優幼兒的鑑定

即使是資優幼兒，在文字接受及表達能力方面，也很難清楚地表現出他們的潛能，因此對學前的幼兒進行資優的鑑定有困難存在。「標記」或「標籤化」的問題，可能造成對家長及幼兒的壓力。其次，國內適用於幼兒的測驗並不多，而且對幼兒實施標準化測驗，也有一些施測上的問題。例如：施測者與幼兒的關係，陌生者與熟悉者是否會造成測驗結果不正確？幼兒專注力不足，或對環境較敏感，都可能影響測驗結果。因此，對幼兒做資優的鑑定必須以審慎的態度進行（林寶山，1984；蔡秋桃，1986）。

以美國最著名的 Javits 計畫為例，根據 1992 年及 1994 年的研究報告，當時就有 14 個研究計畫，重點在於如何鑑定學前資優幼兒（引自 Piirto, 1999, 204-206 頁）。歸納這些研究計畫的鑑定方法包括檔案評量、級任教師評量表、資優教師評量表。鑑定的面向，有的只有語文、數學或社會、自然科學等單一學科，也有採用多元智能理論，了解幼兒不同的能力；最後，在鑑定的方式都使採多元截斷方式或

多元進入方式，更客觀地找出資優幼兒，尤其是少數族群的幼兒。因此目前對於學前資優鑑定的方式可以歸納為下列四種：

（一）客觀的評量

客觀的評量亦可以是標準化的測驗，也是常模參照測驗。例如使用簡易個別智力量表（王振德，1999）、魏氏幼兒智力量表修訂版(WPPSI-R)中文版、學前認知能力測驗手冊（黃世鈺，2000）等。

（二）主觀性的評量

觀察方法是了解幼兒智能、行為、情緒等發展最常用的方法，對於資優幼兒一樣也適用。觀察者主要是父母、老師或主要照顧者，但是要觀察資優幼兒特定行為，而非一般日常行為，因此最好是使用正式出版工具較佳。主觀性的評量可以採用檢核表或評定量表，而且能提供常模參照。例如使用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郭靜姿，2004）

（三）檔案評量

對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常以智力測驗和標準化測驗為主；而上述評量方式，最為學者、教師所批評的，即是未必能正確鑑定出資優學生。尤其是對學前資優幼兒、少數族群資優兒童及身障資優學生，常會有「遺珠之憾」的現象；亦即這些具有潛在資優學生無法以客觀評量被鑑定出來。因此檔案評量是另一種評量方式。

檔案評量可以被定義為「系統化地收集學生的作品，而自這些作品中提供學生的學習態度、動機以及發展的歷程。」（Kingore, 1993）。因此幼教教師要幫助學生製作其學習檔案，必須強調作品產出的過程及內容。根據 Kingore(1993)的建議，學習檔案必須是發展性的，所以具有下列特質：

- （一）檔案內容與其是被特意設計不如是每天上課活動的一部份。
- （二）檔案內容是完全地整合在教學科目或內容中。
- （三）製作學習檔案可以鼓勵學生的責任感、所有權及已有成就為傲。
- （四）同意學生修正他們的學習檔案，以表現他們學習上最好的成績。
- （五）在學生、教師及家長中，學習檔案的討論焦點是學生的學習及發展。
- （六）學習的活動應合併學生的想法、態度及興趣。

(七) 在學習檔案中能呈現學生思考的挑戰性及複雜性。

(八) 鼓勵學生能做後設認知，增加他們覺知自我反省及判斷的能力。

因此，透過檔案評量可以補足客觀測驗之不足，更能正確鑑定資賦優異幼兒。

四、多元智能方式評量

多元智能理論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開始應用於資賦優異幼兒的篩選與鑑定，以「光譜計畫」與「DISCOVER 方案」為兩個主要代表。「光譜計畫」是在幼稚園中設計不同的學習角落或學習方法，透過不同的評量方法來鑑定兒童的強勢能力，同時也發現資優幼兒。至於 DISCOVER 方案也是以 Gardner 博士的多元智能理論為基礎所發展的鑑定方式，由 Maker 博士發展出一套標準化的測量工具，包括樂器、大型積木等。所有的施測人員必須經過評量訓練後才能進行觀察幼兒活動。施測人員提供測量工具給幼兒操作，透過觀察記錄，以檢核表來鑑定資優幼兒 (引自 Piirto,1999, 204 頁)。

綜合上述鑑定方法，究竟如何才能尋求一個周延的鑑定方法？根據 Piirto (1999) 提出個別式的智力測驗是最具有鑑別度的，例如比西量表或幼兒魏氏智力量表。在進行資優幼兒鑑定，我們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評量是連續性的，因此對幼兒的評量應該每年定期評量與追蹤，以了解幼兒進步與學習狀況。
- (二) 重視生態效度，最好以愈接近幼兒學習情境或活動場所愈好。
- (三) 評量是以多元智能理論，應是以不同智能所表現的能力加以評量，如評量語言智能，用說故事方法，而不要混合數學能力智能。
- (四) 評量時要注意兒童所表現的態度，例如堅持度、興趣、創意等。
- (五) 評量時要注意文化不利的幼兒，慎選評量工具，才不會有遺珠之憾。例如畫人測驗、看圖說話，也許可以發現幼兒的創造力。

四、學前資優教育課程設計

對於資優學生的課程設計而言，一般文獻指出以提供區分性的方式進行課程規劃 (differentiated programming) 是有效的方式。這是強調對資優學生的學習機會必須依照學生的需求和能力而有所不同 (程鈺雄，2004)，因此對於學前資優幼兒

的學習內容，教師要著重於課程的廣度和教學順序，應配合資優幼兒的需要，在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等領域，安排有別於一般幼兒的課程。

（一）多元智能理論課程模式

多元智能理論課程是根據 Gardner 的理論所發展的課程，通常包含多元智能的評量、課程設計及評鑑等。

1.光譜計畫

Gardner 於 1960 年代在哈佛大學開始「零計畫」，是專門研究人類認知與發展的歷程，「光譜計畫」是「零計畫」其中一個研究方案。光譜計畫從 1984 至 1993 年，從設計評量活動，以找出學生優勢智能及推廣多元智能理論到學校中。光譜計畫原先即以幼稚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整個研究包括多元智能的評量方法，強調尊重幼稚園和小學低年級孩子的不同興趣和能力差異。因此課程設計重視啟發性的教材和活動所構成的教育環境，以發展及強化兒童的多元智能。

光譜計畫中所提供的課程設計，將學習活動分為：語言、數學、肢體動作、音樂、科學、機械與建築、社會化認知及視覺藝術等八個領域，這些學習活動均適用於幼稚園與國小低年級階段。具有四種特性：(1)反應多方面的智能；(2)突顯或激發特定領域的基本能力；(3)能夠應用在實際生活中；(4)具有彈性，讓老師可以因材施教。強調教師在設計課程時，必須記住每一個領域都有學習關鍵能力，而教師在觀察或紀錄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果時，都要扣著關鍵能力是否已達到學習的目標，或從學生的行為可以觀察到具體行為表現。

此外，光譜計畫也提供課程如何與博物館建立夥伴關係及良師典範方式進行教學。至於學習成果方面，強調觀察法與真實評量。不過，光譜計畫比較強調於對普通教育改革層面，希望整個課程模式適合所有兒童，因此應用時宜注意教學對象的能力與特殊需求（朱瑛，2001；梁雲霞，2001；葉嘉青，2002）。

2.DISCOVER 方案

目前正由台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所研究的 DISCOVER 方案，原由美國亞力桑納大學教授 Maker 博士所發展的，也是以多元智能理論為基礎加以發展，課程設計模式也是以評量與課程設計為主（郭靜姿，2003）。

Maker 博士其課程模式重要元素如下：活動化與動手學習（Active, Hands-On Learning）、整合文化與語言的課程設計（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Language）、團體活動與選擇（Group Activities and Choice）、多元智能學習中心（Centers with the Tools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以問題解決方式的主題學習（Interdisciplinary Themes）、不同問題解決訓練（Varied Problem Types）、視覺及表演藝術（Visual and Performing Arts）、自我選擇發表方式（Self-Selected Formats）及科技應用（Technology Integration）等（取自 <http://discover.arizona.edu/>）。DISCOVER 方案的課程模式，其課程重點是以建構主義為其理念加上多元智能的理論。從動手做到問題解決方式呈現建構主義的理念，其次結合社區、多元文化強調課程不能脫離學生的實際經驗，個人選擇表達方式可以結合個人智能的長處，最後科技的應用也是現代資優教育課程不可忽視的一環。

（二）學齡前幼兒的融合教育

在國內幼稚園並無資優幼兒的鑑定與相關課程的提供，在當前的學前特殊教育趨勢為融合教育，因此可以班級中的普通教育來進行融合教育。首先教師可以在課程設計時，提供較富於挑戰性學習內容給資優幼兒，例如要求他們進行閱讀活動，並且對同學說故事；或是指導數學符號及運算方式，並提供一些數學問題來讓資優幼兒嘗試解題。

當老師發現資優幼兒的能力已超乎學校課程的範圍，可以建議家長安排到其他場所學習或請個別教師指導。上述方式較適合特殊才能資優幼兒或能力極高的資優幼兒。此外教師應該調整教室環境布置，提供豐富的圖書、光碟片、電腦設備讓資優幼兒可以根據他們的興趣進行個別化學習。最後，教師可以依據教室觀察表的紀錄或學習檔案，來建議資優幼兒提早進入小學就讀。

五、學前資優教師的培養

教師是執行教育政策的靈魂人物，因此對於學前資優教師的資格、人格特質、教育的專業知能及資優教育的課程設計能力與教學能力是非常重要的（王文伶，2002；Mirman, 2003）。

（一）教師的資格方面：

學前資優教師最好能同時具備學前教育學程的學分與資優教育的學分。目前依照我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的規定，幼稚園教師必須修習幼教學程至少二十六學分；若要擔任資優教師則依照「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的規定需修習特教學程四十學分，其中資優教育含二十學分。所以要成為合格學前資優教師需要修習六十六個學分，對一個準備從事學前資優教育工作者而言，負擔相當重。若減去特教學程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至少還有五十六個學分。因此，未來如何規劃適當的職前課程及在職訓練課程都是值得進一步研究。

(二) 人格特質方面：

1. 喜歡年幼兒童，能保持赤子之心。
2. 喜歡嘗試新鮮、變化的教學法或活動。
3. 喜歡研究新的理論或閱讀新的研究報告。
4. 能與學校教師合作，進行合作教學。

(三) 教育的專業知能：

1. 在幼教的課程領域有精通的課程，例如語文、數學、音樂、藝術及體育等領域，可以發現幼兒的潛能。
2. 了解一般教育理論、資優教育的理論及教學原理等。
3. 具有使用心理評量工具的能力，能評估資優兒童的智力與學習成就。

(四) 資優教育的課程設計能力：

1. 具有資優教育不同課程設計模式的基本知識。
2. 能設計具有創意的課程。
3. 具有研發新教材的能力。

(五) 教學能力：

1. 具有良好班級經營能力，能照顧班級中不同能力及不同教育需求的兒童。
2. 熟悉不同的教學方法。
3. 能準備適當課程且有效教學。
4. 能善用不同教學媒體進行教學。

5. 能善用開放性的發問技巧，來引發兒童獨立思考的能力。

六、學前資優教育與親職教育

在學前資優教育領域，父母的角色遠比其他教育階段顯得重要，因為父母是幼兒的第一個老師，而且唯有父母，尤其是母親比教師更有機會發現孩子資優的特徵，因此學前資優教育階段，父母是教師的教育伙伴。首先父母應該知道從那裡可以獲得資優教育的訊息及找到適當的人員進行諮詢，這些諮詢內容包括資優幼兒的特徵、如何製作兒童的學習檔案，以作為鑑定的參考，家長如何安排適當課程來指導幼兒以及如何選擇適當的教育安置，諸如：提早入學、充實方式或加速學習等。尤其是我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中有關資優生的鑑定，是除了教師推薦外，家長亦可以推薦，所以提供家長相關資訊是非常重要的〈Smutny, 2003〉。

目前網際網路發達，許多資優教育網站皆可供家長參考。以美國政府教育部而言，在 Javits 資優教育方案的官方網站，提供許多家長可以連接的資優教育網路資源〈<http://www.ed.gov/programs/javits/resources.html>〉。英國的教育部同樣也是有家長專屬資優教育網路資源，甚至告訴家長，如果覺得自己的孩子可能是資優生，可以到當地教育局，申請進一步的鑑定安置〈<http://www.direct.gov.uk/EducationAndLearning/Schools/HelpingYourChild>〉。我國在網路資源的提供，資優教育比不上身心障礙教育，這需要國內資優教育單位及學者共同努力。

土耳其目前進行資優教育方案，在父母親職教育方案的規劃，最特殊的一點是先開課給一般大學生，亦即先讓未來父母接受資優教育的概念，其次也提供親職教育課程給資優生的父母。這種作法一方面獲得家長正面的支持，另一方面，資優教育政策不會被少數家長影響而有所偏差。土耳其政府在資優教育的投入，值得我們關注。

七、結語

目前國內學者已逐漸重視學前資優教育的發展，但在鑑定安置、師資培養、課程研究發展及評鑑研究仍未有詳細規劃，因此許多資優生必須至國小二年級才有機會透過鑑定安置來就讀資優班。從國外學前資優教育發展趨勢，我國除了重視

「高中科學菁英人才」的培養外，宜儘早規劃學前資優教育的推展。而台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也明訂發展學前資優教育，唯有周全的準備，才能讓政策的美意，在學童中佔有 2%-3%的優秀人才裡落實；也唯有如此做，才是真正滿足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而讓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實現。

參考書目：

- 王文伶（2002）：**學前資優幼兒的特質與教育**。台北：心理。
- 王振德（1999）：**簡易個別智力量表**。台北：心理。
- 內政部戶政司〈2005〉：台閩地區歷年人口總數、年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死亡數及其比率表。2005年10月9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20-0.html>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4）：**資優教育白皮書（修訂版）**。2005年10月9日，取自 <http://www.edunet.ta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189>
- 朱瑛（2001）：**光譜計畫：幼小階段學習活動**（Jie-Qi Chen, M. Krechevsky, & E. Isberg 編著）。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 1998）
- 吳武典（2004）：**特殊教育的基本原理**。載於何英奇（主編）：**心理與特殊教育新論（194-220 頁）**。台北：心理。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200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三四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條
- 林寶山（1984）：**學前資優兒童之學習特徵及其鑑定方式**。**資優教育季刊**。12，2-6 頁。
- 特殊教育法**（2001）：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五四一一〇號令修正公布。
- 梁雲霞（2001）：**光譜計畫：幼兒教育評量手冊**（Krechevsky, M. 原著）。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 1998）
- 程鈺雄譯（1992）：**特殊教育導論—應用在融合教育的理論與實務**。（Smith, T.C., Polloway, E.A., Patton, J.R., Dowad, C.A. 原著）台北：五南。（原著出版年 2001）
- 黃世鈺（2000）：**學前認知能力測驗手冊**。台北：五南。
- 葉嘉青（2002）：**因材施教：多元智慧之光譜計畫的經驗**。（Jie-Qi Chen, M. Krechevsky, J. Viens & E. Isberg 編著）。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 1998）
- 蔡秋桃（1986）：**如何拔精選粹——學前資優兒童之鑑定**。**資優教育季刊**。18，14-15 頁。
- 郭靜姿（2003）：**走過三十年後：一個學前資優教育方案的開始**。**資優教育季刊**。88，7-17 頁。
- 郭靜姿（2004）：**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台北：心理。
- Davasligil, U. (2005, August). *Early learn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giftednes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6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World Council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 New Orleans, LA, USA.

- Gargiulo, R. M. (2006). *Special education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2nd ed.). CA: Thomson Higher Education. pp.356-357.
- Germany.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2005). *Supporting the highly talented - discovering talents*. Retrieved October 9, 2005, from <http://www.bmbf.de/en/762.php>
- Kingore, B. (1993). *Portfolios: enriching and assessment all students identifying the gifted gradesk-6*. IA: Leadership Publishers Inc.
- Monks, F.J. & Pfluger, R. (2005). *Gifted Education in 21 European Countries: Inventory and Perspective*. The Netherlands: 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Giftedness. Retrieved October 9, 2005, from <http://www.bmbf.de/en/762.php>
- Mirman, N. J. (2003). Identified and selecting teachers. In J.F. Smutny, (Ed.). *Developing and Designing programs serving young gifted children*.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Gifted Children.
- Piirto, J. (1999). *Talented children and adults: their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2nd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Smutny, J.F., Veenker, K., & Veenker, S. (1989) . *Your gifted child: how to recognize and development the special talents in your child from birth to age seven*. New York: Fact on file.
- Smutny, J.F (2003) .Developing and Designing programs serving young gifted children. In J.F. Smutny , (Ed.),*Developing and Designing programs serving young gifted children*.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Gifted Children.
- U.K.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1, pp.20-21) . *School achieving Success White Papper*. Retrieved October 15,2005, from <http://www.dfes.gov.uk/achievingssuccess/>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Retrieved October 9, 2005 from <http://www.ed.gov/policy/elsec/leg/esea02/pg72.html>
<http://www.ed.gov/programs/javits/funding.html>

真實姓名：劉佳蕙

身分證字號：J200030581

服務單位：致遠管理學院 幼兒教育系

職稱：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06-5718888-823 0932-016425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民詔里9鄰新生南路一段165巷5-12號

戶籍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民詔里9鄰新生南路一段165巷5-12號

郵局號：000210-6

帳號：001508-3